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
农业管理事务经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19-20-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审机构：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评价分值： 83.1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18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颖 0851 8689 2514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党先林 0851 8528 1035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100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41	抽查资金总数	729		资金抽查占比	58.7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24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2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8.74%
项目类别	7	抽查类别	7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98	抽查项目数	29		项目抽查占比	3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9	抽查区域	贵阳市、遵义市、安顺市、毕节市、铜仁市、黔南州、黔东南州、黔西南州等8个市（州）覆盖抽查	
发放调查问卷	124	有效调查问卷	124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 91.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因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他各个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项目绩效管理方面：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个别实施部门未开展自评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情况；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低；资金存在“撒胡椒面”式分配；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不相符；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严；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情况；项目县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建议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 3、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目监管及考核；建议项目县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建议维持资金规模。原因：（1）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政策；（2）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省农业农村厅2018及2019年均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议将该经费并入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避免资金存在条块分割和交叉重复。 2、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建议减少资金规模。原因：项目主要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建议将资金使用范围仅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集中资金用途，避免资金量小散乱，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由其他					

	<p>相关财政资金保障。</p> <p>3、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建议减少资金规模。原因：（1）资金属于“撒胡椒面”式分配，资金量小，散；（2）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20%，项目资金量小，不好使用。</p> <p>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建议维持资金规模。原因：1）项目实施符合《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实施指导意见》政策；（2）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p> <p>5、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建议维持资金规模。原因：（1）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5号）确定到2020年，贵州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2）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较好。</p> <p>6、农业法制项目专项：建议减少资金规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法能力培训，该内容属于执法部门的常规性、日常性内容，该经费可以通过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列支。</p> <p>7、农垦垦区工作：建议维持资金规模。原因：（1）项目实施符合《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2019年一号文件》深化农垦改革发展；（2）抽查3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3）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p>		
<p>评价时间</p>	<p>2019年8月15日—2019年9月30日</p>	<p>评价机构报告编号</p>	<p>黔舜专（绩评）审字【2019】第008号</p>
<p>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p>	<p>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p>		

摘 要

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委）（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农业管理事务经费，是指为促进农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由贵州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统筹用于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工作开展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业务经费，以及其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2018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 1,241.00 万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23.00 万元，省对下 1,218.00 万元。共涉及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333.00 万元、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50.00 万元、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15.0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500.00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95.00 万元、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40.00 万元、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208.00 万元等 7 项经费。

项目共涉及 1,241.00 万元，98 个项目点，本次抽查 29 个项目点，抽查资金量为 729.00 万元，抽查资金比例为 58.74%，抽查项目点比例为 3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因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余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整体存在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未及时开展、资金使用不合规、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严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总体得分 83.13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方面：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个别实施部门未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低；资金存在“撒胡椒面”式分配；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不相符。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严；存在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情况；项目县档案资料归档不完整。

五、相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建议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建议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

目监管及考核；建议项目县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 2018 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结合项目相关国家政策，具体建议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资金规模	理由及建议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政策；(2) 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及 2019 年均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议将该经费并入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避免资金存在条块分割和交叉重复。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减少	项目主要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建议将资金使用范围仅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集中资金用途，避免资金量小散乱，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由其他相关财政资金保障。
3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减少	(1) 资金属于“撒胡椒面”式分配，资金量小，散；(2) 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20%，项目资金量小，不好使用。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实施指导意见》政策；(2)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维持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5号)确定到 2020 年，贵州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2)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较好。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减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法能力培训，该内容属于执法部门的常规性、日常性内容，该经费可以通过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列支。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一号文件》深化农垦改革发展；(2) 抽查 3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3)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美昌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报告执笔、指标体系制定、方案制定
2	项目财务专家	苏娜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财务资料检查、绩效指标体系制定
3	项目行业专家	赵姝英	农业推广 研究员	农业推广研究 员	绩效指标体系制定
4	绩效评价专家	刘杰	高级会计师		全过程指导
5	项目审查（稽核）	伍敬华	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报告复核
6	项目质量控制	陈蓉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报告复核
7	项目组成员	杜培勇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8	项目组成员	徐能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9	项目组成员	周尚林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0	项目组成员	高玉婷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1	项目组成员	赵小丽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12	项目组成员	周田珍	中级会计师	中级职称	现场评价
13	项目组成员	盛钟杰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4	项目组成员	张雨潼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5	项目组成员	徐梅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6	项目组成员	石盛明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7	项目组成员	先思勇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18	项目组成员	帅雨雨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19	项目组成员	赵兴妍	初级会计师	初级会计职称	现场评价
20	项目组成员	程明梅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21	项目组成员	张静怡	从业	无	现场评价
22	项目组成员	王亮	注册会计师	中级职称	项目资料审查
23	项目组成员	张芳珍	中级会计师	中级	资料整理统计
24	项目组成员	晏雅文	中级会计师	中级	资料整理统计
25	项目组成员	陈怡楠	从业	无	资料整理统计

目 录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实施内容.....	2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9
(五) 抽查项目的情况.....	10
(六) 项目实施情况.....	1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5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5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8
(二)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20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五、绩效评价结论	2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5
(二) 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26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7
(一) 投入情况分析.....	2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3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一)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31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32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33
八、建议	34
(一) 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34
(二)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34

(三) 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35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6
附件:	37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 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19〕10 号）要求，受贵州省财政厅委托，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委）（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管理的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对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目的在于通过评价项目管理、资金投入、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提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中的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有效建议，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事务的工作纪律、完善管理机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贵州省农业管理事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农业管理事务经费，是指为促进农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由贵州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统筹用于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工作开展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业务经费，以及其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2018年，省农业农村厅预算安排2018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1,241.00万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本级23.00万元，省对下1,218.00万元。共涉及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农业法制项目专项、农垦垦区工作经费等7项经费。

（二）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农业法制项目专项、农垦垦区工作经费等经费，具体内容如下：

1、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试点建设，由播州区按照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试点建设方案用于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建设，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

2、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及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数据

采集、审核整理、培训等。

3、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主要支持农村固定观察点继续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任务。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政策、公示补贴对象、核实购机情况、整理补贴资料、建立信息档案、建设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方面的支出。

5、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开展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数据更新调查及 15 个监测点农田氮磷排放监测和 1 个生猪规模化畜禽养殖监测点粪便监测。

6、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承担跨县市农业执法案件办理、案件评查、区域执法领导指导培训、执法数据汇总上报；县级主要用于执法案件办理、购置执法装备和执法人员培训；用于农业行政审批人员培训。

7、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用于饲料安全生产、农旅一体化建设、茶叶品牌推介、现代农业基本建设等方面。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通过“因素法”进行分配，省级预算安排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 1,241.00 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23.00 万元，省对下 1,218.00 万元。共涉及 7 个项目类别，资金安排如下：

表 1：资金规模情况表

序号	经费名称	金额(万元)	省农委本级	省对下	资金下达时间	资金文件	名称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333.00	-	333.00	2018年9月28日	黔财农(2018)183号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行业管理经费(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的通知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50.00	-	50.00			
3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15.00	-	15.00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500.00	-	500.00	2018年5月15日	黔财农(2018)18号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行业管理经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农业法制项目专项)的通知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95.00	5.00	90.00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40.00	10.00	30.00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208.00	8.00	200.00	2018年6月5日	黔财农(2018)53号	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农业行业事务管理经费(农垦垦区工作经费)的通知
合计		1,241.00	23.00	1,218.00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项目资金 333.00 万元，用于播州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项目资金 50.00 万元，均为省对下资金，共涉及 10 个项目点。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表 2：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分配表

序号	市（州）	资金分配（万元）	目标任务
1	毕节市	10	在毕节市纳雍县举办全省家禽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
2	黔南州	6	用于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整理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培训等。
3	黔西南州	6	
4	安顺市	5	
5	遵义市	5	
6	贵阳市	4	
7	六盘水市	4	
8	黔东南州	4	
9	铜仁市	4	
10	贵安新区	2	
合计		50	

（3）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项目资金 15.00 万元，支持贵州省 10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继续承担 2018 年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任务。每个观察点 1.50 万元，观察点为普定县、剑河县、乌当区、播州区、碧江区、平坝区、纳雍县、盘州市、安龙县、罗甸县。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500.00 万元，共涉及 9 个市/州，96 个区县（含本级），每个区县资金 4.00 万元至 6.00 万：

表 3：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金额（万元）	区县（含本级）数量
1	贵阳市	45.00	10
2	六盘水市	27.50	5
3	遵义市	84.00	15
4	安顺市	39.50	7

5	黔南州	67.50	13
6	黔东南州	78.50	16
7	毕节市	58.50	9
8	铜仁市	51.50	11
9	黔西南州	48.00	10
合 计		500.00	96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项目资金 95.00 万元，其中原省农委本级 5.00 万元由贵州省土壤肥料研究所进行监测点数据分析检测、技术指导、质控等工作；省对下 90.00 万元，用于 16 个监测点监测工作。

表 4：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金额（万元）	监测点数量
1	贵阳市	3.00	
2	遵义市	19.00	5
3	安顺市	14.00	2
4	铜仁市	10.00	2
5	毕节市	3.00	
6	六盘水市	3.00	
7	黔东南州	7.00	1
8	黔南州	28.00	6
9	黔西南州	3.00	
合 计		90.00	16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项目资金 40.00 万元，其中原省农委本级 10.00 万元，用于开展综合执法能力培训。省对下 30.00 万元，项目资金安排

如下：

表 5：农业法制项目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州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建设
1	贵阳市	贵阳市农委	5.00	
2	安顺市	安顺市农委	5.00	
		关岭县农业局	6.00	1.50
3	黔东南州	黔东南州农委	5.00	
4	铜仁市	印江县农牧科技局	6.00	1.50
合计			27.00	3.00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208.00 万元，其中原省农委本级 8.00 万元，省对下 200.00 万元。资金安排如下：

表 6：农垦垦区工作经费分配表

序号	项目县（市/区）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任务
1	省本级	8	检查，督导各场工作进度。
2	贵阳市	10	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饲料安全生产专项。
3	湄潭县	10	贵州省湄潭茶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4	汇川区	25	遵义市佈政农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5	安顺市	70	安顺市茶叶果树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30 万元；安顺市茶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20 万元；安顺市农垦农工商公司，茶叶品牌推介：20 万元。
6	威宁县	20	炉山茶场，茶叶品牌推介。
7	思南县	10	思南县国营茶场，茶叶品牌推介。
8	岑巩县	25	老鹰岩农场，现代农业基本建设。
9	播州区	10	遵义县龙坪茶场，救灾。
10	道真县	10	洛龙茶场，救灾。
11	罗甸县	10	上隆茶果场救灾。
合计		208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通过样本核查结果统计的数据以及各数据在总样本内的占比情况反映项目资金 2018 年度、截止 2019 年 9 月使用情况，各个项目点核查情况见附件 2。

项目 2018 年度预算 1,241.00 万元，本次抽查资金 729.00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 209.2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8.71%；截止 2019 年 9 月实际使用 287.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9.49%。

结合 2018 年至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率过低。主要原因如下：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率低；

(2) 省级下达农业行业事务管理经费时间较晚，各实施县相关工作开展经费已使用其他资金，将资金计划用于开展 2019 年项目工作；

(3) 因资金量小，各实施县对资金使用不积极、不够重视，大部分实施县未将资金及时安排使用。

各个类别经费抽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7：抽查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总金额	抽查资金使用情况					
			抽查金额	资金到位	2018 年资金使用	2018 年资金使用率	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	截止 2019 年 9 月资金使用率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	333.00	333.00	333.00	-	0%	-	0.00%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	50.00	44.00	44.00	21.00	48%	31.31	71.16%

3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15.00	7.50	7.50	1.50	20%	3.18	42.40%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500.00	156.50	156.50	47.49	30%	101.48	64.84%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95.00	65.00	65.00	21.09	32%	28.88	44.43%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40.00	25.00	25.00	25.00	100%	25.00	100.00%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208.00	98.00	98.00	93.20	95%	98.00	100.00%
合计		1,241.00	729.00	729.00	209.28	28.71%	287.85	39.49%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各个实施内容下达的工作方案、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资金文，梳理汇总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表 8：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试点	开展播州区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1、完成毕节市纳雍县全省家禽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工作； 2、开展春风行动，完成 100% 贫困村建立合作社、100% 贫困户加入合作社； 3、开展 9 个市（州）农经情况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
3	农村固定观察点	完成全省 10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及专项调查任务目标。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	1、补贴各类农机具 3 万台（套）。 2、县级开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信息公开专栏比例 85%； 3、进一步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宣传力度，提高补贴信息公开质量。 4、提高补贴机具核查力度。 5、加强补贴资金安全使用保障。 6、完成年度内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政策目标任务。 7、减轻农民购机支出压力，农机补贴占总购机价格比例超过 20%。 8、直接受益农户达到 2.2 万户。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1、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数据更新调查； 2、完成 15 个监测点农田氮磷排放监测； 3、完成 1 个生猪规模化畜禽养殖监测点粪便监测。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资金	1、原省农委完成综合执法能力培训一期，培训 100 人； 2、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建设：行政审批有序、规范开展。
7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	1、饲料安全生产专项：完成 1 家农场饲料安全生产建设； 2、农旅一体化建设：完成 4 家农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3、茶叶品牌推介：完成 3 家茶叶品牌推广； 4、现代农业基本建设：完成 2 家现代农业基本建设； 5、救灾：完成 3 家农场救灾工作。

（五）抽查项目的情况

2018 年度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1,241.00 万元，其中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23.00 万元，省对下 1,218.00 万元，共涉及 98 个项目点，本次抽查 29 个项目点，抽查项目点占比 30%；抽查资金 729.00 万元，抽查资金比例为 58.74%。

（六）项目实施情况

1、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333.00 万元，由播州区按照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方案用于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建设，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该项目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

（2）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全面推进实施，其中枫香镇花茂村、青坑村循环农业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的 50%；鸭溪镇堰坎村、金钟村循环农业项目建设已完成工程量的 40%；鸭溪

镇茅台产业园中节能循环农业项目采购设备已经预定；龙坪镇兴隆村循环农业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50%；尚猫镇茶山村循环农业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70%；新民镇烟草专业合作社农作物秸秆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100%、采购设备已定制；播南街道办泉源菌业废弃菌包回收消纳建设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工程量的 50%、采购设备已定制。

2、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1) 黔南州 2018 年 9 月开展了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及农村“三变”改革工作培训会，培训 3 天，参会人员 99 人。2019 年 2 月派遣农经站 1 人到江苏南京观摩学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2) 安顺市用于购买打印机、电话费、电费等办公费用。

(3) 毕节市 2018 年 9 月承办《贵州省 2018 年生态家禽农民专业合作社夏秋培训班》，共 80 余人参加。2018 年 11 月开展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调研 3 次，深入基层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督查、相关业务指导 5 次。

3、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1) 平坝区完成农户可支配收入调查表 80 份，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调查 80 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问卷 5 份，农村创新创业情况调查问卷 4 份，村级情况调查表 1 份。项目经费用于补助村级调查员。

(2) 纳雍县 2018 年度已开展项目工作，2018 年资金未使用，被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3) 普定县 2018 年度完成 80 户样本户调查表、1 个村级综合调查表，相关资金 2018 年未使用。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1) 原省农委农机装备处对全省各市县补贴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两次检查，并发文公开通报检查结果。

(2) 省市县三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均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信息公开网络专栏，及时发布补贴实施方案、补贴一览表、补贴业务咨询投诉电话、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and 补贴受益对象等。

(3)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违规经营行为检查，以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名义发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处理 2016-2017 年度果蔬烘干机违规经营行为的通知》（黔农办发〔2018〕12 号），处理违规经营果蔬烘干机的云南靓乾公司及其 3 家经销商。

(4) 2018 年度全省使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资金 3,185.68 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 32983 台，受益农户 25706 户，农民购机总价格 13,535.94 万元，农机补贴占总购机价格比例为 23.53%。

5、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1) 西秀区 2018 年度建设完成 9 个田间试验小区，40 平方米/个，对应建设 9 个径流池，建设项目标志牌一块，安装雨量器一个；取送样 72 瓶（500ml/瓶），取送土样 18 个，取送籽粒样 9 个，植株样 9 个，设计水稻肥效对比试验一个。

(2) 黔西南州 2018 年 8 月参加省级培训一次，2018 年 10 月组织州级培训一次，开展实地普查培训一次，共培训 120 人次，完成率种植业源、畜禽养殖业源、水产养殖业源和农业移动业源普查工作及 1190 个典型地块和 347 户规模下养殖户的入户调查工作，完成 240 户农户入户调查和 150 个地膜样品、6 个土壤样品的采集送检工作。项目同时申请其他财政资金 49.00 万元。

(3) 播州区完成了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及数据更新，开展了 3 个监测点农田氮磷排放监测，共完成送样 492 个。资金主要用于监测点土地租金、农户劳务费、耗材费、送检样品产生的差旅费等。

6、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1) 2018 年 9 月原省农委在安顺市组织开展 1 期全省农业法制执法培训，培训 100 人。

(2) 关岭县农业局培训行政审批人员 5 人。

(3) 贵阳市农业执法支队印刷 6400 份禁渔期公告，并将此公告在全市各大水域发放。

(4) 安顺市、黔东南州、贵阳市农委均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各区县集中评查和互评，均分别有 2 个县的案件评为省级优秀案卷；其中安顺市、贵阳市分别有 2 卷推荐参加农业部优秀案卷评查。

(5) 黔东南州农委于 2018 年 8 月组织了一期全州农业综合执法业务技能培训会，共 52 名人员参加。

(6) 安顺市农委组织全市各级农业执法人员 20 人次参加培训。

7、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1) 贵阳市本级：由贵州省红枫湖畜禽水产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10.00 万元的补助资金用于饲料安全生产，主要支出内容为霉菌检测系统 6.50 万元，职业病技术检测 1.20 万元等。

(2) 湄潭县：由湄潭茶场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湄潭县茶场永兴保障房住区排污系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开始实施，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完工，建设内容为排污管安装，项目实施解决了 130 户职工群众的居住环境卫生。

(3) 安顺市本级

①安顺市农垦农工商公司实施项目建设，建设内容为房屋室内装修面积 272 m²，室内家具家电等物资采购，停车场地面硬化 997.5 m²，碎石铺垫 16.4 m²，项目总投资 44.42 万元，

本项目补助 30.0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度完成。

②安顺市茶场实施项目建设，建设内容房屋维修改造 7 间，走廊改造、晒坝硬化、修复雹灾受损房屋等，项目总投资 30.19 万元，本项目补助 20.00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19 年 4 月 6 日竣工。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19〕1 号）文件精神，省农业农村厅开展部门项目支出自评，按要求报送 2018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实施单位分类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表 9：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

序号	自评				
	实施内容	实施单位	自评方式	自评得分	评价等级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省农村能源管理站	自评	100	优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自评	100	优
3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省农业区域经济发展中心	无	无	无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	自评	100	优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省农业资源环境管理站	自评	98	优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	自评	97.81	优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厅园区农垦管理处	自评	100	优
8	综合自评	省农业农村厅	自评	100	优

（二）绩效自评结论

1、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省农村能源管理站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自评存在问题如下：

（1）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收集难度大；

（2）程序审批时间较长，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的县级政府对建设工程管理程序、招投标方案的审批耗时过多，影响工程进度。

2、农民收入负担检测经费

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各州（市）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农经统计半年报、年终预报、年报共三次报表工作；完成“春风行动”100%贫困村建立合作社、100%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在毕节市举办一期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禽类）培训，共培训 80 人次。

3、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未开展自评工作。

4、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装备处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自评中问题和建议如下：

（1）自评存在的问题

农机事务管理经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使用主体为市县农机化主管部门，资金支出比较琐碎，很多绩效难以量化的方式体现，难以对资金使用主体下达目标任务，难以开展验收考评。

（2）自评建议

建议不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不对资金使用主体下达绩效目标任务。

5、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省农业资源环境管理站自评 98 分，等级为优。按时完成贵州省农业污染源普查及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任务。自评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农业面源污染定位监测是一项长期持续监测的任务，监测系数的测算需要多年连续监测而得；

（2）基层人员扶贫任务重，开展本项目监测难度大；

（3）部分监测点面临搬迁风险。

6、农业法制专项

省农业农村厅法规处自评 97.81 分，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自评中问题如下：

(1) 少数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强调客观原因；

(2)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较大，造成一些单位存在资金沉淀，而一些项目单位的资金供应又不足的现象。

(3) 个别部门和单位工作不深入，流于应付，没有按照文件要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联系不主动，加之人员严重缺乏，变动频繁，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及效果。

7、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厅园区农垦管理处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自评存在的建议如下：

(1) 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对农场领导决策人员与财务管理人员要加强政策法规制度学习；

(2) 要强化监督管理；

(3) 要结合农场特点进行项目设计，以期更好发挥资金功能。

8、综合自评

省农业农村厅综合自评 100 分，等级为优。农业管理事务经费各项目标任务和绩效指标圆满完成。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6、《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7、《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黔财预〔2015〕63号);

8、《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15〕1号);

9、《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09〕150号);

10、《贵州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黔财预〔2010〕13号);

11、《贵州省省级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

12、《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农业委员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黔财农〔2017〕54号）；

13、项目相关的材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文、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

14、社会调查材料，包括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

15、项目相关其他资料。

（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方案的制定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上门交流、实地查看、邮件沟通等方式获取了项目的相关资料，将评价工作方案与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沟通并邀请专家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与指导，再根据专家建议对评价方案中的指标体系进行修改和调整。

2、方案的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主要由项目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核查、制度核查、访谈交流、社会调查、数据处理、案卷研究、报告撰写、结果应用等内容组成。

3、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

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满意度进行评判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指标权重设计，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并达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和合理可行等要求。项目特殊性，项目资金属工作经费，无法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量化，尽量将绩效目标定性、可考核。

首先，充分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按照“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其次，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各阶段特点制定相应的二级指标，如投入指标从项目经费设立、绩效目标制定、资金投入等方面考虑。再结合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相应的三级指标，如“项目立项规范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共计 26 个三级指标，全面考核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目标情况。最后，如产出指标根据各个经

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工作开展目标，梳理制定可量化或定性的可考核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各个经费辅助相关项目工作开展、完成情况制定。再按照项目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各阶段情况将各项指标权重进行综合分布，形成最终完整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2、权重设计思路

①一级指标权重分析

本项目指标权重分析结果如下：

表 10：一级指标权重分配表

项目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	20	16	34	30	100

权重比例考虑：通过对各个经费绩效目标的梳理，设置绩效指标体系，并根据 7 个经费资金权重设置每个 3 级产出指标分值。投入权重设置为 20%，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等方面；过程权重设置为 16%，包括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产出权重设置为 34%，包括 7 个经费的实际产出完成情况；效益权重设置为 30%，主要体现经费使用，及辅助相关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等。其中满意度为项目实施单位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农业法制项目专项工作、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

经费、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工作、农垦区工作等 7 个工作经费使用满意度。

②按照上述原则综合后一级及二级指标如下：

表 11：一级及二级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1	投入	项目立项	8
2		资金落实	12
3	过程	业务管理	9
4		资金管理	7
5	产出	完成率	34
6	效益	经济效益	4
7		生态效益	4
8		社会效益	12
9		满意度	10
合计			100

③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三级指标如下表：

表 12：三级指标权重分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1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4		资金落实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5			资金到位率	3	
6			到位及时率	3	
7			资金使用率	3	
投入小计				20	
8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9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1				项目自评情况	1
1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过程小计				16	
14	产出	完成率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目标完成率	10	
15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目标完成率	2
16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目标完成率	4
17				农业收入负担目标完成率	2
18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目标完成率	8
19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目标完成率	2
20				农垦工作目标完成率	6

产出小计				34
21	效益	经济效益	带动农机销售额情况	4
22		生态效益	发展绿色高效农业	4
23		社会效益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受益群众	4
24			贫困村及贫困户带动情 况	4
25			农业法制执法培训	4
26		满意度	实施部门满意度	10
效益小计				30
合计				100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经费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余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存在个别实施部门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资金使用率较低、项目未及时开展、资金使用不合规、资金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价 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总体得分 83.1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1。

表 13：绩效评价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扣分
1	投入	20.00	16.73	3.27
2	过程	16.00	15.28	0.72
3	产出	34.00	29.00	5.00
4	效益	30.00	22.12	7.88
合计		100.00	83.13	16.87

（二）项目的绩效指标实现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内的 7 个经费实施内容，主要系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试点因实施方案审批程序、招投标程序过长，项目进度缓慢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他实施内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14：项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表

序号	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是否完成
1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试点	产出-完成率	完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	项目 2019 年获得实施方案批复,至 2019 年 9 月处实施中。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产出-完成率	1、完成毕节市纳雍县全省家禽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工作； 2、开展春风行动，完成 100% 贫困村建立合作社、100% 贫困户加入合作社； 3、开展 9 个市（州）农经情况数据统计数据采集、整理工作。	已完成
3	农村固定观察点	产出-完成率	完成全省 10 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常规调查及专项调查任务目标。	已完成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	产出-完成率	1、补贴各类农机具 3 万台（套）； 2、县级开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信息公开专栏比例 85%。	已完成
		社会效益	直接受益农户达到 2.2 万户	已完成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产出-完成率	1、全省农业面源污染数据更新调查； 2、15 个监测点农田氮磷排放监测； 3、1 个生猪规模化畜禽养殖监测点粪便监测。	已完成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产出-完成率	1、原省农委完成综合执法能力培训一期，培训 100 人； 2、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化建设：行政审批有序、规范开展。	已完成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产出-完成率	1、饲料安全生产专项：完成1家农场饲料安全生产建设； 2、农旅一体化建设：完成4家农场农旅一体化建设； 3、茶叶品牌推介：完成3家茶叶品牌推广； 4、现代农业基本建设：完成2家现代农业基本建设； 5、救灾：完成3家农场救灾工作。	根据抽查情况，抽查项目均已实施，2018年已验收。少部分2019年完成验收。
---	----------	--------	--	--

六、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评价指标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20分，评价得分16.73分，扣3.27分。

1、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明确，未扣分

农业事务管理经费，是指为促进农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由贵州省级财政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统筹用于保障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工作开展的一次性或阶段性业务经费，以及其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项目立项、申请符合要求。绩效目标根据资金分配时针对性的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并通过量化或定性设置。

2、资金落实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资金使用率低，扣3.27分

（1）“投入-项目立项-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分值3分，本次评价得2.73分，扣0.27分。经抽查项目点资金到位情况反映，本次抽查29个项目点，抽查资金729.00万元，存在西秀区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资金7.00万到位不及时情况，按

照资金权重扣 0.27 分，本指标得 2.73 分。

(2) “投入-资金落实-资金使用率”指标分值 3 分，本次评价得 0 分，扣 3 分。扣分原因：本次抽查 29 个项目点，抽查资金 729.00 万元，2018 年实际使用 209.2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28.71%；截止 2019 年 9 月实际使用 287.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9.49%。根据评分标准“100%得 3 分，90%以上得 2 分，80%以上得 1 分，低于 80%得 0 分”，本指标得 0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评价指标由业务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5.28 分，扣 0.72 分。

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健全，但制度执行归档不完整、项目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资金使用与资金安排情况不相符等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未扣分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制定，《贵州省农业事务管理经费管理办法》经政府网站上公开。

2、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扣 0.72 分

① “过程-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本次评价得 3.5 分，扣 0.5 分。扣分原因：现场核查过程中存在项目资料未完整归档情况，导致相关资料获取不齐全，本指标扣 0.5 分。

②“过程-业务管理-项目自评情况”指标分值1分，本次评价得分0.99分，扣0.01分。扣分原因：省级方面，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室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实施单位分类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绩效自评。其中农村固定观察点未开展绩效自评。考虑资金权重，扣0.01分。

③“过程-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本次评价得分3.79分，扣0.21分。扣分原因：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不相符，如收入负担监测：黔南州将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观摩学习及培训，资金安排规定用于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整理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培训等；农垦垦区工作经费：安顺市农垦农工商公司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农旅一体化建设，资金文件安排的实施内容为茶叶品牌推介。根据权重，扣0.21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评价指标由实际完成率1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34分，评价得分29.00分，扣5.00分。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存在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经费绩效目标未完成，其余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产出-完成及时率-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指标分值8

分，本次评价得 3 分，扣 5 分。扣分原因：由播州区按照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方案用于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副资源综合开发、标准化清洁化生产建设，发展绿色高效生态农业。该项目进度缓慢，于 2019 年 4 月实施方案获得批复，2019 年 9 月项目处于实施中。考虑项目至 2019 年 9 月已完工 60%，本指标得 3 分，扣 5 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益”评价指标由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2.12 分，扣 7.88 分。

1、生态效益未实现，扣 4 分

“效益-生态效益-发展绿色高效农业”指标分值 4 分，本次得 0 分，扣 4 分。主要考察播州区按照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完工后产生的生态效益。扣分原因：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主要用于播州区按照整县推进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试点建设，由于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方案于 2019 年 4 月获得批复，2019 年 9 月处于实施中，尚未完工投入使用，未产生相关生态效益，本指标不得分。

2、社会效益扣 3 分

“效益-生态效益-贫困村及贫困户带动情况”指标分值 4 分，本次得 1 分，扣 3 分。主要考核农民收入负担监测推进贫困村建立合作社及贫困户加入合作社，带动贫困户社会效益：

省农业农村厅只提供了 2018 年半年报资料，未提供全省年终预报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本指标得 1 分。

3、满意度，扣 0.88 分

“效益-满意度-工作经费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本次针对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农业法制项目专项工作、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工作、农垦区工作等工作经费等 7 个工作经费的满意度分别设计了相关满意度调查问卷，本次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124 份，有效回收问卷 124 份，根据统计满意度为 91.2%，满意度较好，得 9.12 分。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

（1）不够重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反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未积极提供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所需资料。

（2）对自评工作开展不到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函》，省农业农村厅要求相关实施单位分类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绩效自评，存在农村固定观察点部门

未对该经费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

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 2018 年未及时将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项目资金拨付至农业部门账户。

2、项目整体资金使用率低

本次抽查资金 729.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实际使用 287.85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39.49%。资金使用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生态循环农业试点建设项目进展缓慢，资金使用率低；

（2）省级方面资金下达较晚，根据项目相关资金文件反映，项目资金文下达时间为 5 月后，各地相关工作已开展，部门已使用其他经费开展工作，导致本年度省级下达的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过低。根据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存在 2018 年项目采用其他经费开展的情况或资金于 2019 年度使用。

（2）各地实施单位未将资金及时安排并使用。资金下达后，各地实施单位未针对该资金制定明确、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导致资金长期未得到使用或已被财政收回，未充分发挥资金应有的效益。如贵阳市本级农业面污染普查经费、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至 2019 年 9 月，资金一直未得到使用，也无资

金使用计划。纳雍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工作、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于2019年1月被财政收回，至2019年9月实施单位未向财政要回使用。

3、资金存在“撒胡椒面”式分配

全省资金按因素分配到全省各县，“撒胡椒面”式分配到单县的资金量小，导致县级对资金分配管理不主动、不积极、不及时。一方面认为资金量小，不能解决大问题，不好用；另一方面任务资金量小，工作量大，不想用。

4、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情况不相符

黔南州将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观摩学习及培训。资金安排规定用于农村经营管理情况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整理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培训等。安顺市农垦农工商公司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为农旅一体化建设，资金文件安排的实施内容为茶叶品牌推介。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省级方面、市（州）级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管不严

省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督促、调度、检查不够，存在“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省级主管部门对县级资金使用情况不掌握、不了解。

2、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于2019年4月11日获省农业农村厅批复，截至2019年9月项目仍未完工。

3、项目县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

因项目资金小、属于经费类项目，项目县重视程度不够，未按照常规项目进行归档资料，缺少项目管理实施档案资料，或项目财务、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缺少痕迹管理。

八、建议

（一）项目绩效管理方面

1、建议加强并重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省级方面严格要求各市（州）级、县级实施单位重视、及时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建议各市（州）级、县级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通知及要求，将项目组织开展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实施成效，规范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及时上报。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1、建议省级方面加快资金审批时间并提早下达资金

因省级资金下达较晚，导致各县未及时将资金列入本年度使用计划内。建议省农业农村厅在下一年度，优化项目资金审

批程序，节省项目资金审批时间，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2、建议市（州）级、县级提高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

建议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处室督促各州（市）县实施单位，结合各地实施单位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及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在资金年度内开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率。

综上，建议从提前下达资金、督查各地实施单位及时使用及改革“撒胡椒面”式资金分配方式等方面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项目实施管理方面

1、建议省级、市（州）级加强项目监管及考核

省级方面可根据各实施内容，结合绩效目标，针对各地实施单位进行考核，制定相应考核表，年末由各地实施单位将考核表及相应佐证资料及时上报，省级层面负责考核。因项目资金属工作经费性质，着重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及时、用途是否正确，才能保证资金发挥效益。

考核表可重点关注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及时安排计划资金使用、资金计划使用范围、资金使用方面、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等内容。

2、建议项目县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项目县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管理。加强痕迹管理，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九、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根据 2018 年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国家政策等方面，具体建议如下：

表 15：评价结果应用建议汇总表

序号	实施内容	资金规模	理由及建议
1	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政策；(2) 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不属于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及 2019 年均实施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建议将该经费并入生态循环农业项目，避免资金存在条块分割和交叉重复。
2	农民收入负担监测经费	减少	项目主要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建议将资金使用范围仅用于农经统计基础工作，集中资金用途，避免资金量小散乱，合作社培训及春风行动推进由其他相关财政资金保障。
3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经费	减少	(1) 资金属于“撒胡椒面”式分配，资金量小，散；(2) 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20%，项目资金量小，不好使用。
4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实施指导意见》政策；(2)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
5	农业面源污染普查经费	维持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15号)确定到 2020 年，贵州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2)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较好。
6	农业法制项目专项	减少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执法能力培训，该内容属于执法部门的常规性、日常性内容，该经费可以通过项目实施县农业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列支。
7	农垦垦区工作经费	维持	(1) 项目实施符合《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一号文件》深化农垦改革发展；(2) 抽查 3 个项目点，均已完成项目，项目实施较积极；(3) 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较好。

附件：

- 1、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项目抽样情况明细表
- 3、2018 年农业管理事务经费绩效评价分类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 4、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征求意见反馈
- 5、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部门意见反馈
- 7、绩效评价报告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8、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目标自评表

贵州普诚舜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22 日